**《法制史研究》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**

2015.05編輯委員會修訂通過

2018.07.08編輯委員會修訂通過

為維持《法制史研究》刊物之整體性及其學術水平，是以對於所賜稿件有如下之撰稿格式(Writing Style)要求，惠請所有惠賜鴻文之投稿人，能依據本刊之要求之格式進行寫作，以降低審稿後之版面調整時間。

**一、引註文獻格式**

**（一）引註基本格式**

1.請用橫式(由左至右)書寫。

2.文稿請按題目、作者、中文提要、中文關鍵詞、正文、圖片、引用書目、英文提要、英文關鍵字之次序撰寫。節次或內容編號請按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……之順序排列。中英文提要請勿超過五百字。

3.請一律用新式標點符號。《》用於書刊，〈〉用於論文及篇名，「」用於平常引號，『』用於引號中之引號。在正文中，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史記‧游俠列傳》。除破折號、省略號各佔兩格外，其餘標點符號均佔一格。

4.正文每段第一行空兩格，字體採用細明體。獨立引文則每行縮三格，不必加引號，字體採用標楷體。

5.請一律用腳註，並置於標點符號之後。本刊採同頁註格式，並請使用阿拉伯數字將註釋連續編號。

6.第一次提及的帝王或年號請附加公元紀年。例如：昭帝元鳳三年（前78），唐大曆（766-779）年間。干支及其他中外非公曆紀年，亦請括注公曆。外國人名第一次提及時，請附原名。正文中的中日韓帝王或年號，請用中文數字紀年；其餘之紀年，請用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
7.引用專書或論文，請參酌下列格式：

(1)中日韓文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，出版者，公元年份），頁碼。例如：
（清）張廷玉等，《明史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74）卷116，〈諸王列傳一〉，頁3576-3578。
陸寶千，《清代思想史》（台北，廣文，1983三版），頁381。
(2)中日韓文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刊物名稱》×卷×期（公元年月)，頁碼。例如：

莊吉發，〈故宮博物院典藏清代台灣司法檔案〉，《法制史研究》1（台北，中國法制史學會，2000.12)，頁76-78。

(3)網路資訊：作者，資料庫名稱

網址，日期，讀取時間。例如：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「漢代簡牘數位典藏系統」

<http://ndweb.iis.sinica.edu.tw/woodslip_public/System/Main.htm>，讀取2018.7.9。

張俊民

2018〈《甘肅秦漢簡牘集釋》校釋之十三〉，簡帛網

<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969，2018.1.13>，讀取2018.7.9。

(4)西文專書、論文格式，請比照中日韓文格式，惟西文書名及期刊名請用斜體字或劃底線，西文篇名請加""。例如：
Martin Wilbur, Sun Yat-sen: A Frustrated Patriot(New York: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1975), pp. 102-103.
Martin Wilbur, Sun Yat-sen: A Frustrated Patriot(New York: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1975), pp. 102-103..
西文期刊例如：
James M. Osbom, "Tomas Birch and the General Dictionary(1734-41)", Modern Phiology, 36(Aug. 1938), pp. 25-46。

(5)第一次引書或文章時應注明全名及出版項，第二次以後可用簡稱。

(6)引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，請務必注明版本與卷頁.影印版古籍請注明現代出版項。例如：

劉向，《列女傳》（道光十三年振綺堂原雕，同治十三年補刊，梁端校讀本）卷2，頁12。
王鳴盛，《十七史商榷》（台北，樂天，1972影廣雅書局本）卷12，頁1。

8.圖表照片須注明資料來源，並加編號。引用時請注明號碼，勿使用「如前圖」、「見右表」等表示方法。圖表照片限用黑白，並盡量置於正文之後。

9.來稿如附有引用書目，格式請比照腳註中之引書格式，然出版項不加（），西文之姓氏亦需改置於前。書目請按文獻史料（檔案、原典、考古報告等）、近人著作（中日韓在前、西文在後）之次序分類列出。近人著作請按作者筆劃排列（由少至多）。

10.英文摘要之漢字拼音，原則上請採用大陸拼音方式。

11.本刊為雙匿名審稿制，故來稿不可有「拙作、拙著」一類可使審查者得知作者身分的敘述。

**二、參考文獻格式**

**（一）應列入參考文獻之引用資料範圍：**

 為利讀者查詢資料，除法令裁判、新聞報導等資料性文獻得不列入外，凡正文（含附錄）所引註的所有書目篇章均須列入參考文獻。參考文獻頁目置於正文及附錄之後，英文摘要及關鍵詞之前。

**（二）參考文獻排列順序**

 **1.**引用之書目篇章須區分為中文文獻與外文文獻，中文文獻在前，外文文獻在後，外文文獻依照日文文獻、英文文獻、德文文獻及法文文獻之順序分別陳列，其陳列無須加註編號。

 **2.**個別部分中，中文部分與日文部分依照作者姓氏之筆畫數由少至多陳列，其他外文部分則依照字母順序陳列，同一作者具多數引用書目篇章時，則依照年代先後排序，年代均以西元紀年定之，排序無須加註編號。

**（三）參考文獻之基本格式**

參考文獻之基本格式原則上同引註之基本格式，無須註明引用頁碼，但須另註明起迄頁數（專書與學位論文除外）。具體範例如：

陳惠馨，〈傳統中國法律的特色－法典、秩序觀與審判制度的比較觀點〉，《法制史研究》21（台北，中國法制史學會，2012.6)，頁191-220。